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重大资产置换	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股本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29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30
五、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35
第六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8
第八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第九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0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40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40
第十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55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新海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新海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指	韵达货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新海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上海罗颀思	指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科	指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庐韵嘉	指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庐韵科	指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太富祥川	指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臻界	指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钰	指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晖景盛	指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海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科技	指	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韵达货运全体股东	指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
交易各方	指	新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合称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新海股份、黄新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海股份、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交易各方所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的起始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98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05 号”《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该公司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下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INHAI ELECTRIC CO.,LTD

工商登记号：3302000000397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96 年 04 月 04 日止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315334

发行前注册资本：150,2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所属行业：制造业

上市地点：深交所

董事会秘书：高伟

联系电话：0574-63029608

联系传真：0574-63029192

主营业务：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

经营范围：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公司网站：www.xinhaigroup.com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考虑新海股份根据2016年4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实施完毕901.68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67,400.00万元。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76,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776,000.00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新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

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46	20.22
前 60 个交易日	22.04	19.83
前 120 个交易日	23.51	21.16

注：以上交易均价的 90%为四舍五入结果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各方确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

本次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8	桐庐韵嘉	9,308,805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总计		863,365,3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

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新海股份取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6年6月30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新海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6年7月29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8月19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新海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6年9月6日，新海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及韵达货运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截至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6月27日，韵达货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新海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等。

（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84次会议审核结果，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对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56216J），截至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出具日，韵达货运已就其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已过户至新海股份名下，韵达货运成为新海股份全资子公司。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新海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黄新华及宁波新海予以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新海股份应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一家或几家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新海股份之非股权类资产、新海股份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注入”），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置出资产的交割由新海股份直接交付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即新海股份将持有的该等用以进行资产注入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和新海股份持有的其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置出交割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置出资产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后，则由该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若出现基于置出资产交付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之前的情形或行为而导致或有负债及其他情形，导致新海股份承担了任何责任和义务，资产承接方将以现金方式对新海股份予以全额补偿。新海股份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将置出资产中包含的全部股权和部分非股权类资产、新海股份之母公司负债、人员及业务置入新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海科技名下，部分非股权类资产置入新海科技名下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拟置出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的交割安排

（1）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需办理登记手续之资产

新海股份母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1)第 018102 号、慈国用(2003)字第 200141 号、慈国用(2008)字第 201035 号）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7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8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2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23976 号）均已过户至新海科技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新海股份母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2)第 200034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慈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577 号）以及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7 号）均已过户至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新海股份已与新海科技签署相应的商标转让合同并已提交办理注册商标变更申请。

新海股份已与新海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已提交专利权转让申请。

新海股份已与新海科技域名转让合同并已办理域名转让。

新海股份已与新海科技签署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并已提交作品著作权转让申请。

（2）流动资产

新海股份的流动资产自交割日起，在可转让之时即刻交付给承接方。

（3）固定资产

新海股份的固定资产自交割日移交新海科技，其中房屋建筑物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交割日，新海股份对外投资公司均已转让至新海科技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
4	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5	宁波极派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49%
6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7	上海利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8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30%

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交割日起，新海股份对外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责任均由新海科技享有及承担。

（5）债务

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除新海股份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海股份预收账款中包含的零售客户预付的定金、应付账款及新海股份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及或有负债（不论系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由新海科技/黄新华继受。若本确认书签署后发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人及合同相对方向新海股份履行其基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而需履行的付款及/或其他合同义务等情况，新海科技有权要求新海股份向其归还基于上述情况取得的款项及/或其他所得并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证明文件，新海股份经确认后应当将上述款项及/或其他所得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归还新海科技。

自交割日起，如新海股份因其转移给新海科技的负债等原因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新海科技、乙方（黄新华）、丙方（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新海股份相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新海股份造成损失的，乙方（黄新华）和丙方（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应在新海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新海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新海股份追偿的权利；否则丙方（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交割安排

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起，新海股份将积极协助办理置出资产中以新海股份名义签订并尚在执行的合同主体变更。

3、职工安置

各方确认，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新海股份本部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甲方（新海股份）及承接公司新海科技签订三方协议，办理甲方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新海科技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黄新华）、丙方（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各方确认，截至本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新海股份已全部完成置出资产之人员安置事项。

根据新海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文件，2016年12月19日，新海股份持有的新海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

2016年12月19日，新海股份、新海科技及置出资产承接方黄新华、宁波新海共同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述情形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新海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1ZA0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5日，新海股份已收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以100%韵达货运股权出资人民币1,776,000.00万元，增加股本863,365,331.00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新海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645,331.00元。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韵达货运过渡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1ZA0056 号《关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韵达货运累计产生的净利润为 87,230.18 万元，韵达货运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过户至新海股份名下，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韵达货运过渡期所生产的盈利由新海股份享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海股份母公司过渡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06 号《审计报告》，过渡期新海股份母公司拟置出资产累计产生的净利润为 19,827.6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拟置出资产过渡期所生产的盈利由置出资产承接方黄新华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63,365,331 股。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1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承诺：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

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63,365,33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63,365,331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3,645,331 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罗颀思

企业名称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一层B区19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一层B区190室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23451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聂腾云

姓名	聂腾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60124****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陈立英

姓名	陈立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751030****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聂樟清

姓名	聂樟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510426****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夏塘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陈美香

姓名	陈美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540205****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夏塘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上海丰科

企业名称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三层E区39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三层E区3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樟清
出资总额	78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9641338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桐庐韵科

企业名称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1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78号1幢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英
出资总额	2,5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2103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8、桐庐韵嘉

企业名称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1508-H
主要办公地点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150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英
出资总额	9,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816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9、上海复星创富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7579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上海太富祥川

企业名称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楼东部层504-A5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幢楼东部层504-A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93,4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35X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宁波招银

企业名称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42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深圳富海臻界

企业名称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6701B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3、宁波中钰

企业名称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461.237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8GT4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宁波云晖景盛

企业名称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DF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无交易安排。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8	桐庐韵嘉	9,308,805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总计		863,365,33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

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五节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重组前新海股份其他股东	85,248,340	56.73%	-	85,248,340	8.41%
上海罗颀思	-	-	573,043,201	573,043,201	56.53%
聂腾云	-	-	37,312,059	37,312,059	3.68%
陈立英	-	-	5,856,207	5,856,207	0.58%
聂樟清	-	-	6,117,806	6,117,806	0.60%
陈美香	-	-	6,117,806	6,117,806	0.60%
上海丰科	-	-	64,355,252	64,355,252	6.35%
桐庐韵科	-	-	7,132,261	7,132,261	0.70%
桐庐韵嘉	-	-	9,308,805	9,308,805	0.92%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09,243,397	709,243,397	69.97%
上海复星创富	-	-	49,570,984	49,570,984	4.89%
上海太富祥川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宁波招银	-	-	41,825,733	41,825,733	4.13%
深圳富海臻界	-	-	11,803,067	11,803,067	1.16%
宁波中钰	-	-	5,163,788	5,163,788	0.51%
宁波云晖景盛	-	-	3,932,629	3,932,629	0.39%
合计	150,280,000	100%	863,365,331	1,013,645,331	100%

（二）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海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新华（注）	55,900,423	37.20
2	华加锋	4,704,122	3.13
3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注）	4,581,466	3.05
4	孙雪芬（注）	4,549,771	3.0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1,252	2.5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2,909	2.0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850	2.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312	1.5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2,920	1.49
10	柳荷波	2,006,379	1.34
合计		86,365,404	57.48

注：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56.53	限售流通A股
2	上海丰科	64,355,252	6.35	限售流通A股
3	黄新华	55,900,423	5.51	限售流通A股
4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4.89	限售流通A股
5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4.13	限售流通A股
6	宁波招银	41,825,733	4.13	限售流通A股
7	聂腾云	37,312,059	3.68	限售流通A股
8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16	限售流通A股
9	桐庐韵嘉	9,308,805	0.92	限售流通A股
10	桐庐韵科	7,132,261	0.70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892,077,518.00	88.0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华。在本次交易实施后，韵达货运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9,243,397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考虑置入资产利润	实际数	备考数	不考虑置入资产利润
资产总计	94,067.72	519,874.01	94,067.72	92,005.55	370,559.84	92,005.55
负债合计	47,363.69	205,201.21	47,363.69	28,887.99	198,768.52	28,8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55.93	313,126.33	43,355.93	56,582.33	170,094.74	56,582.33
营业收入	51,247.66	301,037.72	51,247.66	97,951.98	505,347.46	97,951.98
利润总额	5,538.58	71,052.52	5,538.58	9,869.59	81,087.84	9,8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53,031.59	3,986.44	4,981.79	53,299.26	4,98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2	0.04	0.33	0.53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打火机、点火枪

等主营业务发展缓慢。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577.06 万元、93,117.73 万元和 97,95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2.21 万元、3,237.30 万元和 4,997.34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良好。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1908 号”、“天健审〔2015〕1998 号”、“天健审〔2016〕1718 号”、“天健审〔2016〕7585 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数据，新海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所引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425.69	13,896.59	5,960.43	7,30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9.97
应收账款	19,880.13	17,036.89	16,741.99	16,426.59
预付款项	370.13	670.77	409.72	1,156.75
其他应收款	1,981.97	2,019.10	1,505.08	1,674.72
存货	11,902.80	10,675.53	9,522.70	10,523.39
其他流动资产	219.87	261.07	47.57	197.42

流动资产合计	39,780.59	44,559.95	34,187.49	37,68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50	1,435.50	456.21	-
长期股权投资	13,179.27	6,810.93	8,302.38	8,790.45
投资性房地产	952.29	989.70	562.92	602.63
固定资产	28,444.99	26,501.12	26,924.50	27,410.18
在建工程	-	1,021.31	144.88	835.09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	-	-
无形资产	3,466.16	3,509.19	3,334.77	3,952.52
商誉	5,376.69	5,376.69	5,376.69	5,376.69
长期待摊费用	62.18	84.37	129.41	1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7	432.11	239.21	2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7	1,284.68	1,577.72	8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7.13	47,445.60	47,048.68	48,204.60
资产总计	94,067.72	92,005.55	81,236.18	85,892.48

报告期各期末，新海股份总资产分别为 85,892.48 万元、81,236.18 万元、92,005.55 万元和 94,067.72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8%、42.08%、48.43%和 42.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2%、57.92%、51.57%和 57.71%。

2、负债分析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449.07	8,585.83	5,401.77	5,4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75	164.28	42.23	-
应付账款	11,879.58	10,656.73	8,202.92	8,456.35
预收款项	1,105.63	1,240.53	975.49	8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29.21	3,527.50	2,974.95	3,166.80
应交税费	1,315.38	1,855.54	1,242.74	1,044.99
应付利息	44.51	14.85	18.56	34.80
其他应付款	356.10	2,258.74	1,148.62	2,2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	-	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91	528.40	-	24.25

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5	28,832.40	20,007.29	30,332.73
长期借款	4,400.00	-	-	-
递延收益	417.54	-	8.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54	55.59	8.30	99.99
负债合计	47,363.69	28,887.99	20,015.60	30,432.72

报告期各期末，新海股份总负债分别为 30,432.72 万元、20,015.60 万元、28,887.99 万元和 47,363.69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96%、99.81%和 89.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04%、0.19%和 10.17%。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63.25 万元和 4,400.00 万元，其主要由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以及适度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

新海股份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1.55	1.71	1.24
速动比率	0.66	1.18	1.23	0.90
资产负债率（%）	50.35	31.40	24.64	35.43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快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负债总额较快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

新海股份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5.50	5.32	5.98
存货周转率	3.26	7.25	7.33	5.77
总资产周转率	0.55	1.13	1.11	1.0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新海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稳健，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47.66	97,951.98	93,117.73	93,577.06
减：营业成本	36,941.78	73,389.91	73,458.71	75,05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07	616.64	492.26	428.70
销售费用	2,132.96	3,584.86	3,227.86	3,164.28
管理费用	5,865.13	9,513.59	8,283.21	8,212.32
财务费用	144.34	-1,184.29	-144.13	1,470.56
资产减值损失	169.96	302.01	171.31	52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3	-126.08	-442.20	39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9	-1,684.76	4,712.67	10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66	-1,701.45	-661.92	10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77	9,918.41	11,898.98	5,226.06
加：营业外收入	286.37	747.42	1,006.94	1,6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85	336.31	2.92
减：营业外支出	314.56	796.25	603.07	48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49	498.34	321.63	34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8.58	9,869.59	12,302.85	6,355.02
减：所得税费用	943.78	2,179.02	2,044.18	84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80	7,690.57	10,258.67	5,5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6.44	4,981.79	8,457.84	3,517.06
少数股东损益	608.36	2,708.78	1,800.82	1,988.89

2、盈利能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7.92	25.08	21.11	19.80
净利率（%）	8.97	7.85	11.02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94	16.37	7.57

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新海股份毛利率分别为19.80%、21.11%、25.08%和27.92%；净利率分别为5.88%、11.02%、7.85%和8.97%，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7%、16.37%、8.94%和7.95%。受制于行业发展以及国际贸易增长持续低迷、汇率波动、禁烟令等因素的挑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缓慢，盈利指标各年波动相对较大。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本节2016年1-6月现金流量金额为上市公司未审数）：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1	14,534.08	11,600.04	12,4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31	-6,900.67	-1,409.43	-5,3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3	-23.50	-11,544.71	-9,60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5	261.15	152.89	-9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12	7,871.06	-1,201.21	-2,5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69	5,771.63	6,972.84	9,53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58	13,642.69	5,771.63	6,972.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71.92 万元、11,600.04 万元、14,534.08 万元和 3,063.01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其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5.27 万元、-1,409.43 万元、-6,900.67 万元和-28,110.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主要为公司在不同年份的对外投资金额差异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海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1.45 万元、-11,544.71 万元、-23.50 万元和 16,445.53 万元。2013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深圳尤迈 49%股权、浙江海圣 20%股权而借入银行借款。

五、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63,365,331 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每股净资产（摊薄）及每股收益（摊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每股收益	0.27	0.52	0.33	0.53
每股净资产	2.89	3.09	3.77	1.68

第六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海股份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第八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九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新海股份、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自补充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黄新华及新海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新海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新海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新海股份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新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海股份、黄新华及新海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此声明如下： 自新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新海股份、黄新华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该等拟置出资产过户至资产承接方不存在任何障碍；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3、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股权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黄新华将依法赔偿新海股份的全部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失。
黄新华	关于债务转移瑕疵补偿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海股份已完整披露了有关债务（含诉讼、处罚、担保等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 自本次交割之日起，如新海股份因其转由指定第三方承接的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收到新海股份相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若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新海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新海股份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新海股份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新海股份追偿的权利。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新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新海股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新海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员	填补措施的承诺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重组交易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韵达货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韵达货运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持有的韵达货运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韵达货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所持韵达货运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韵达货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企业/本人对韵达货运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企业/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有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有涉及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8、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本企业/本人同意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0、本企业认购韵达货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情形。（此条仅限于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1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企业/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式转让。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人亦未在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受韵达货运委派前往韵达货运参股企业处任职除外），除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之外，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本人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Yunda Express USA Inc.的注销及将持有的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罗颀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本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韵达货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属公司； 四、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罗颀思、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企业/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向上海罗颀思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 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如触发上述补偿义务时，上海罗颀思需从二级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的，本人承诺通过借款或对上海罗颀思进行增资的方式向上海罗颀思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韵达货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海罗颀思、 聂腾云、陈立英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关于自有土地及房屋瑕疵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自有的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而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关于加盟网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如公司网点加盟商未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补偿公司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聂腾云、陈立英及韵达货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资金的情形。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为其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和韵达货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罗颀思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韵达货运及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韵达货运或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韵达货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深圳富海臻界及其全体合伙人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	关于谨慎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谨慎提名董事、监事，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上海太富祥川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平安消费科技基金一期富腾项目 2 号基金、3 号基金不再持有上海太富祥川有限合伙份额，及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太富祥川追加认缴出资的相关事宜均已经上海太富祥川的内部决策，上海太富祥川各投资人对此均无异议。本次份额调整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宁波招银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招银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方 3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对此次调整无任何异议，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宁波中钰	关于份额调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本次权益调整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宁波中钰的全体出资人及退出中钰贤齐资管计划的 5 名认购人及其份额的受让方均对此次调整无任何异议，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本次权益调整而影响韵达货运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第十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新海股份尚需继续办理部分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 2、新海股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力黎

李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